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中文名稱為「**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Global Unichip Corporation**」。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一、研究、開發、生產、測試、製造及銷售：
1、各種應用積體電路嵌入式記憶體及邏輯元件。
2、各種應用積體電路及設計用元件資料庫。
3、各種應用積體電路設計用自動化工具。
二、提供前述產品相關及客戶委託之技術服務。)
- 第三條：本公司得對外擔任保證人。
- 第四條：本公司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
-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台灣省新竹科學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同意方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捌億元，分為壹億捌仟萬股（其中壹仟伍佰萬股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行之。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股票，並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

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或董事一人代為主席；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依相關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決議定之。董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就董事及重要職員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 第十七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八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九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國內外業界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等經理人若干，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辦理。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最高主管及會計主管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並經過半數董事同意辦理。協理由總經理提請，經董事長同意，呈董事會經過半數董事同意辦理。
- 第二十二條：經理人不得兼任他公司經理人之職務，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但經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三條：總經理應依照有關法令，本公司章程及股東會或董事會之決議，綜理本公司日常業務。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董事會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二十六條：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二分派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二分派董事酬勞，惟董事酬勞給付對象

不包括兼任經理人之董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七條：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本公司分派每一會計年度盈餘時，應先彌補歷年虧損，並依下列順序提列後分派之：

(一)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二)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三) 餘額得為股東紅利，依股東會決議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之。於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第二十八條：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股利之分派，將視未來擴充計畫及投資資金之需求，於分派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時，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的百分之六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第一次修訂於八十七年四月十四日，第二次修訂於八十七年十月二十日，第三次修訂於九十年八月八日。第四次修訂於九十一年七月三十日。第五次修訂於九十一年七月三十日。第六次修訂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七次修訂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第八次修訂於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九次修訂於九十五年一月十日。第十次修訂於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三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五次修訂於一〇五年五月二十六日。